

7. 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活动方案草案；

8. 决定将题为“筹备和组织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60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人士的家属成为恐吓和虐待对象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人士亲属遭受骚扰的报告表示关切，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决议，³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 (XXXVI) 号决议¹⁷⁴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而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¹⁸⁰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已完成保护所有人免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²⁶⁹的拟订工作，并且小组委员会已决定将草案送交人权委员会；²⁷⁰

5.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并且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来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考虑，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热诚感谢已经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并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

8.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9. 敦促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的任何步骤；

1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6.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⁵第3、5、9、10、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和其《任择议定书》³³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²⁶⁹E/CN.4/Sub.2/1990/32, 附件。

²⁷⁰见E/CN.4/1991/2-E/CN.4/Sub.2/1990/59, 第二章, A节, 第1990/33号决议。